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頭鎮財字第1060009439A號



主旨：標租宜蘭縣頭城鎮新金面段1408地號。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類別種類、標租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標租清冊。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在本所(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第1會議室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上午10時整在同地點開標。
- 三、投標資格：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承租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均可參加投標。外籍人士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土地且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 (一)通訊領取招標文件者：自標租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三天，掛號郵遞向本所財政課通訊領取(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函索者請繳納資料使用費100元，並繕附收件人信封，以中文繁體正楷書明詳細地址，及貼足回郵郵資。如因函索寄送



，致延誤投標者，本所概不負責。

- (二)自行領取招標文件者：自標租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繳納資料使用費100元後，至財政課領取(地址：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電話：03-9772371轉242)。
- (三)本所網站招標公告下載者：自標租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可至本所本所網站(<http://toucheng.e-land.gov.tw/>)/公告訊息/招標公告項下，自行下載。

五、押標金：

- (一)投標人應以投標單投標價格之10%，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萬位數字之金額繳納押標金。
- (二)應繳之押標金，限國內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或郵局之即期劃線保付支票、匯票或本票，押標金支票或本票，毋需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為受款人。

六、投標方式、手續及時間：

- (一)投標應填寫投標單、土地或房屋標的物資料、標租底價、押標金金額、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並加蓋印章。
- (二)投標單、身分證證明文件及押標金支票3種文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信封上須黏貼本所投標專用封面)。

七、投標時間：投標人應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至本所，未於投標時間內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送(寄)達本所，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八、標租標的不動產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等相關訊息，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法令主管機關查詢，並請逕赴現場查看清楚，本所不予領勘。

九、凡對本標租標的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五日，檢具相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所財政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十、點交方式，按現狀書面點交，地上有雜木及堆置物由得標者自行處理。

十一、開標前如本所因故停止標租，或變更公告內容，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